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60597457/GAZ/013 及 60597457/GAZ/102 號的計劃
說明

元朗蠔洲路伸延段及青山公路潭尾段與 南生圍路交界處的道路改善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60597457/GAZ/013 及 60597457/GAZ/102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東成里未來發展項目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、鄉村通路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路旁；
- (v) 永久封閉一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單車徑；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鄉村通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的部分路段和行人路；

- (vii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鄉村通路；
- (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；
- (x) 暫時封閉現有行人隧道；以及
- (x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斜坡穩固、土力、渠務、供水、公用設施、照明設備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，安裝街道裝置、交通輔助設施和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，以及興建擋土牆和斜坡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和鄉村通路，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路旁、行人隧道和鄉村通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鄉村通路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路旁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